

重庆交通大学文件

交大〔2023〕259号

重庆交通大学 关于印发《数学拔尖人才基地班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数学拔尖人才基地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重庆交通大学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交通大学

数学拔尖人才基地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普通本科高校示范性新型学院（基地）建设项目立项（培育）名单的通知》（渝教高发〔2021〕17号），为了建设好重庆市批准立项的普通本科高校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学校成立数学拔尖人才基地班并委托数学与统计学院进行培养与管理。

第二条 重庆市数学拔尖人才基地班（以下简称“基地班”）旨在培养掌握数学学科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具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创新意识和宽广的国际视野、能够成长为品德高尚、敬岗爱国、服务国家及重庆战略需求的数学领域拔尖人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基地班在学校高水平新工科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第四条 学校在数学与统计学院设立基地班培养工作组（以下简称培养工作组），组长由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副书记、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学办主任、学工办主任、系主任和辅导员。培养工作组负责基地班建设和管理制度制定、基地班学生选拔、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等工作。

第五条 培养工作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培养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教学办主任、学工办主任兼任，成员由数学系正副主任，学院教务秘书、学务秘书、基地班辅导员组成，负责基地班建设和日常事务管理。

第三章 学生选拔

第六条 基地班依据相关程序选拔志向远大、综合素质高、热爱数学、有志于投身数学理论及应用研究、有优秀科研潜质的学生。

（一）选拔范围：我校全日制、选科科目含物理的大一新生。

（二）选拔时间：每年秋季开学后四周内。

（三）计划招生人数：30人。

第七条 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二）身心健康、品学兼优、吃苦耐劳、富有创新精神。

（三）对数学有浓厚兴趣，有志于从事数学研究工作。

（四）数学、外语基础好（具体要求见当年招生公告）。

第八条 录取原则

根据综合成绩排序择优录取（当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根据高考数学、高考英语和面试成绩高低排序）。其中全国高中数学联赛获得省一等奖及国家级奖，数学基础能力考试成绩及格且面试合格，可优先直接录取。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20%+高考英语成绩*20%+数学基础能力成绩*30%+综合面试成绩*30%，其中，

(1) 高考数学成绩和高考英语成绩为高考数学和英语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后的成绩。

(2) 数学基础能力成绩为基地班选拔数学基础能力考试成绩。

(3) 数学基础能力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均为百分制成绩。

第九条 选拔程序

(一) 自愿申请：基地班招生通知发布后，学生自愿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申请书及支撑材料到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学办公室，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

(二) 资格审查：培养办公室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支撑材料等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在数学与统计学院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 数学基础能力考试：教务处与数学与统计学院于考试前二周在工作群或学校网站公布数学水平测试大纲，考察数学基本功、灵活应用知识的能力。

(四) 确定综合面试名单：根据数学基础能力考试成绩，结合全国高中数学联赛获得省一等奖及国家级奖获得者报名情况，按照不超过 2 倍计划招生人数，确定综合面试名单。

(五) 综合面试：培养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学生进行综合面试。综合面试成绩必须及格（包括其中分项）方有资格录取。

(六) 确定基地班学生初选名单：根据第八条确定的录取原则，确定基地班学生初选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七) 录取：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

上报教务处，经学校高水平新工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最终确定基地班学生名单。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条 基地班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培养办公室秋季学期开学初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学生将被调整出基地班，调整时尚未进行专业分流的，进入数学类专业学习，专业分流已结束的，进入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学习。

第十一条 退出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退出基地班的学习：

- （一）根据《重庆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受到纪律处分。
- （二）累计 3 门课程及以上一次性考核不合格。
- （三）累计 2 门专业课程及以上一次性考核不合格。
- （四）成绩绩点低于 2.8。

第五章 培养与授位

第十二条 培养模式

1.实行小班化教学模式：所有学科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均实行单班制教学，注重学生个性化的培养，着重强化学生基础知识的掌握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2.校校联合培养制：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学生到具有基地班的校外高校交流学习，学习期间可以实行学分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重庆交通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及与相关高校的协议确定。

3.校企联合培养制：加强产教融合、与科技企业联合建立大

数据实习实训平台，培养基地班学生在人工智能、大数据方面的基础理论与实际操作能力。

第十三条 实施三导师制

每个基地班学生配备辅导员、校内科研导师和校外科研导师。

(1) 辅导员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协助培养办公室组织集体活动、学术活动等，负责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协助学生完成职业规划等。

(2) 校内科研导师需由具有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热心培养学生的专业课程教师担任。具体负责学生学业、职业规划、考研、等级考试、课程论文、毕业论文以及科研论文、科研项目、专利申请和各项与专业相关的竞赛指导等。

(3) 校外科研导师根据学生意愿，由学生校内科研导师推荐，应为在相关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校外专家，原则上具有人才称号。和校内科研导师一起，指导学生撰写科研论文、拓广学生专业视野，同等条件下优先接受基地班学生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

第十四条 实施高层次人才授课制

基地班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应配备高水平主讲教师，主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科研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鼓励采用团队授课模式，鼓励聘请企业专家、外籍专家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或开设双语课程，学校给予相应工作量待遇。

第十五条 实施对外交流学习制

(一) 大二学年，学院统一组织基地班学生到有数学拔尖人才基地班的高校进行为期半年的学习。

(二) 大三学年，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到校外导师团队学习 2 个月以上，可以采用线上或者线下的方式，具体由校内科研导师负责。

(三) 大三学年，根据学生出国读研的需求，综合考虑学生意愿、学业水平、英语水平、师资等情况，学院统一选派部分优秀学生到国外高校学习交流二周。

(四) 向基地班学生提供集中了解专业领域研究内容、研究方向和前沿进展的机会，提供一次参加双一流高校夏令营的学习机会。

第十六条 授位

学生符合学校毕业、授位条件的，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授予理学门类、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学士学位。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 设立强基计划基金项目

设立《拔尖人才基地班强基计划基金项目》，通过学生完成基金项目任务，实现学生在学业水平、综合素养、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研等方面的学业规划，夯实学生专业基础（详见附件 1）。

第十八条 设立创新计划基金项目

设立《拔尖人才基地班创新计划基金项目》，通过学生完成基金项目任务，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科研项目申报、科研论文撰写、专利申请等，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详见附件 2）。

第十九条 设立专项学生奖学金

设立《重庆市数学拔尖人才基地班优秀学生奖学金》，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创先争优，勇攀科研高峰（详见附件 3）。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基地班选拔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重庆交通大学解释，授权教务处、数学与统计学院作具体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从 2023 年 11 月起试行。

附件 1

拔尖人才基地班强基计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重庆市数学拔尖人才基地班”是重庆市资助，委托重庆交通大学进行管理与培养的数学拔尖人才培养基地。基地班设立强基计划基金项目，旨在资助建设期内符合基金申报条件的学生使用学习资源及平台、购买学习书籍等，以及在提高自身基础知识、培养综合能力等方面开展学习、交流与讨论等，以培育基础扎实、五育并举的高素质拔尖人才，服务国家及地方重大战略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宗旨：强化基地班学生基础理论、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开拓学生国际视野、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2.资金来源：重庆交通大学“重庆市数学拔尖人才基地班”建设资金。

3.资助对象：项目建设期内符合条件的基地班学生。

4.资助期限：3 年。

5.设立类别：重大项目：20000 元/生；重点项目：10000 元/生；一般项目：5000 元/生。

6.项目申请时间：大二秋季开学第 1 周内。

二、项目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 2.身心健康、品学兼优、吃苦耐劳、富有创新精神；
- 3.对数学有浓厚兴趣，有志于从事数学研究工作。

（二）学业条件

- 1.《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三门专业课期末一次性考核成绩均在 85 分及以上；
- 2.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
- 3.无课程不及格，除学业条件 1 以外，其他专业课程期末一次性考核成绩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
- 4.主动提高个人修养及综合素质，参加 4 次及以上心理健康、人文艺术、道德修养、现代礼仪等方面的讲座或者自学与此相关的书籍、视频等并撰写心得体会；
- 5.按校内科研导师要求完成学期计划、学期总结及学业规划。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申请重大项目须满足学业条件 1-5 项；申请重点项目须满足学业条件 3-5 项；申请一般项目须满足学业条件任意 2 项。

三、项目评定流程

- 1.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基地班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填写《拔尖人才基地班强基计划基金项目申请书》，由校内科研导师推荐申报等级，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书及支撑材料提交到培养办公室；
- 2.资格审查：培养办公室审核学生支撑材料；
- 3.等级认定：培养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定，确定申报等级；

4.公示：学生申报等级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四、项目考核条件

强基基金采用年度考核与结题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培养办公室负责。大二、大三学年采用年度考核的方式，年度考核一般在秋季学期第二周前完成，考核任务仅限于考核上一学年的学业成果。大四学年采用结题考核的方式，考核时间为春季学期 4 月中旬，考核项目整体完成情况，重点考核学生考研情况及大四学年取得的学业成果。

（一）年度考核

1.重大项目年度考核任务要求

在上一年度专业学习中成绩优异，满足以下任意三项条件：

- （1）《数学分析》专业课期末一次性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
- （2）除（1）外的其他专业课程期末一次性考核成绩 85 分及以上；
- （3）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
- （4）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初赛重庆市一等奖及以上；
- （5）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
- （6）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奖励。

2.重点项目年度考核任务要求

在专业学习中成绩优秀，满足以下任意二项条件：

- （1）《数学分析》课期末一次性考核成绩 85 分及以上；

(2) 除 (1) 外的其他专业课程一次性考核成绩均在 80 分及以上;

(3)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4) 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初赛重庆市二等奖及以上;

(5) 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三等奖及以上;

(6)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

3. 一般项目年度考核任务要求

在专业学习中取得较好成绩，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 专业课程一次性考核成绩 80 分及以上。

(二) 结题考核

1. 结题考核任务要求与项目年度考核任务要求一致。

2. 申请重大项目的学生考（保）上双一流高校（985 高校）研究生，申请重点项目的学生考（保）上双一流高校（211 高校）研究生，申请一般项目的学生考（保）上研究生，也可视为满足结题条件。

五、项目考核流程

(一) 年度考核流程

1. 本人申请：学生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校内科研导师对年度考核结果签署意见；

2. 提交材料：学生将年度考核登记表及任务要求对应成果的支撑材料提交培养办公室；

3.材料审核：培养办公室对学生提交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及支撑材料进行审核；

4.公示：培养办公室对考核结果在班级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二）结题考核流程

1.本人申请：学生填写结题考核登记表，校内科研导师对结题考核结果签署意见；

2.提交材料：学生将结题考核登记表及任务要求对应成果的支撑材料提交培养办公室；

3.材料审核：培养办公室对学生提交的结题考核登记表及支撑材料进行审核；

4.结题验收：培养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学生的结题登记表、结题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5.公示：培养办公室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6.财务登记：培养办公室对学生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将结果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六、项目经费的管理

1.项目报销范围：购买学习资源及平台、书籍，参加竞赛、非学院统一组织的暑期培训班、夏令营、校外高校学习，以及在学习提高自身基础知识、培养综合能力等方面开展的其他形式的学习、交流与讨论等符合财务报销规范的项目。

2.基金项目如果达不到年度考核任务要求，可降低一个等级

进行考核与资助，并且以后均按此等级进行任务考核与资金拨付，如果仍然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即按一般项目进行资助与考核。

3.基金项目经费分年度按照 30%、40%、30%的比例考核合格后使用。

4.创新计划基金设立专门账户，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基金的全部开支在拔尖人才基地班项目管理中核算，必须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经培养办公室、主管教学副院长、学院院长审批后凭票报销。

七、附则

- 1.本办法由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 2.其他未尽事宜由基地班培养工作组研究决定。
-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拔尖人才基地班创新计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重庆市数学拔尖人才基地班”是重庆市资助，委托重庆交通大学进行管理与培养的数学拔尖人才培养基地。基地班设立创新计划基金项目，旨在资助建设期内符合基金申报条件的学生使用学习资源及平台、购买学习书籍等，以及在提高自身科学素养、培养创新能力等方面开展学习交流、学术讨论等，达到培育具有创新精神、能解决“卡脖子”问题的高素质拔尖人才目标，推动科学发展，服务于国家及地方重大战略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宗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科学素养。
- 2.资金来源：重庆交通大学“重庆市拔尖人才基地班”建设资金。
- 3.资助对象：项目建设期内符合条件的拔尖人才基地班学生。
- 4.资助期限：3 年。
- 5.项目类别：重大项目 20000 元/生，重点项目 10000 元/生，一般项目 5000 元/生。
- 6.项目申请时间：大二秋季开学第 1 周内。

二、项目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 2.身心健康、品学兼优、吃苦耐劳、富有创新精神；

3.对数学有浓厚兴趣，有志于从事数学研究工作。

（二）科研条件

1.取得中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重庆市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者取得中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互联网+大赛，以及与专业相关的 A 类竞赛重庆市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取得中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重庆市二等奖奖励或者取得中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初赛、互联网+大赛，以及与专业相关的 A 类竞赛重庆市二等奖奖励；

3.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相关竞赛培训或完成学院规定的科学素养课程培训；

4.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的数学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美国数学建模竞赛、互联网+大赛等，以及与专业相关的 A 类竞赛并成功参赛；

5.按校内科研导师要求完成科研规划及科研工作年度总结。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重大项目申请须满足科研条件 1, 3-5 款；重点项目申请须满足科研条件 2-5 款，一般项目申请须满足科研条件 3-5 款。

三、项目评定流程

1.学生申请：符合条件者的基地班学生在校内科研导师的指导下填写《拔尖人才基地班创新计划基金项目申请书》，由校内科研导师推荐申报等级，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书及支撑材料提交到培养办公室；

- 2.资格审查：培养办公室审核学生支撑材料；
- 3.等级认定：培养工作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定，确定申报等级；
- 4.公示：学生申报等级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四、项目考核条件

项目实行年度考核制，年度考核一般在秋季学期第二周前完成，大四学年年度考核时间于春季学期4月中旬进行，考核任务仅限于学生考核时间前上一学年内的成果，考核由培养办公室组织。

（一）重大项目年度考核条件

在科研与创新方面取得优秀成绩，满足以下条件（4）或者除（4）以外的任意一项条件：

- 1.在SCI检索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文章；
- 2.立项市级科研项目（主持）；
- 3.发明专利一项及以上（排名第一）；
- 4.取得中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奖励，或者取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奖，或者取得中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国家级奖励，或者取得互联网+大赛国家级奖励；
- 5.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其他A类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奖励及以上；
- 6.获得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立项。

（二）重点项目年度考核条件

在科研与创新方面取得较好成绩，满足以下条件（4）或者除

(4) 以外的任意一项条件：

- 1.在与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文章；
- 2.立项市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
- 3.发明专利一项及以上（排名前三）；
- 4.取得中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重庆市一等奖奖励，或者取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 或 F 奖，或者取得中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初赛重庆市一等奖及以上，或者取得互联网+大赛市级奖励；
- 5.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其他 A 类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奖励及以上；
- 6.获得创新创业项目市级立项。

（三）一般项目年度考核条件

在科研与创新方面取得一定成绩，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 1.在与专业相关的正式刊物上发表 1 篇及以上文章；
- 2.立项校级科研项目；
- 3.取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排名第一）；
- 4.取得中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重庆市二等奖奖励，或者取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H 奖，或者取得中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初赛重庆市二等奖，或者取得互联网+大赛校级一等奖；
- 5.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其他 A 类竞赛重庆市一等奖；
- 6.获得创新创业项目校级立项。

五、项目年度考核流程

- 1.本人申请：学生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校内科研导师对年度考核结果签署意见；

2.提交材料：学生将年度考核登记表及任务要求对应成果的支撑材料提交到培养办公室；

3.材料审核：培养办公室对学生提交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及支撑材料进行审核；

4.年度验收：培养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学生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对应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5.公示：培养办公室对年度考核结果在班级进行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6.财务登记：培养办公室对学生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汇总，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将经费使用限额告知学生。

六、项目经费的管理

1.基金报销范围：购买学习资源及平台、书籍，参加竞赛、非学院统一安排的暑期培训班、夏令营、校外高校学习，以及提高自身基础知识、培养综合能力等方面开展其他形式的学习、交流与讨论等符合财务报销规范的项目。

2.基金项目如果达不到年度考核任务要求，可降低一个等级进行考核与资助，并且以后均按此等级进行任务考核与资金拨付，如果仍然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即按一般项目进行资助与考核。

3.基金项目经费按照30%、40%、30%的比例考核合格后使用。

4.创新计划基金设立专门账户，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基金的全部开支在拔尖人才基地项目管理中核算，必须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经培养办公室、主管教学副院长、学院院长审批后凭票报销。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基地班培养工作组研究决定。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重庆市数学拔尖人才基地班优秀学生奖学金 评选细则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普通本科高校示范性新型学院（基地）建设项目立项（培育）名单的通知》（渝教高发〔2021〕17号）和《第二轮高水平新工科高校及示范性新型学院（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交大〔2021〕305号）文件精神，建设期内，在基地班单独设立“重庆市拔尖人才基地班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用于鼓励基地班学生奋发向上、创先争优，勇攀科学高峰。

一、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

组 长：王其林、王祥林

副组长：马在亮、谭远顺

成 员：孟丽萍、胡 进、陈晓丰、张 雷、年级辅导员

秘 书：毛有友

二、评选范围

重庆市数学拔尖人才基地班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在校学生。

三、评选比例与奖励标准

奖学金等级设为一、二、三等，比例（四舍五入）与奖励标准如下：

1. 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不超过 10%，奖励金额 4000 元/生；

2.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不超过 20%，奖励金额 3000 元/生；

3.三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不超过 25%，奖励金额 2000 元/生。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2.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勤俭节约。全学年无违纪处分。

3.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所修课程一次性考核合格。

（二）申请条件

1.一等奖申请条件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者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4.0 及以上，专业课程单科最低成绩绩点 3.0 及以上；

（2）大三、大四学生，获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初赛重庆市一等奖及以上或者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重庆市一等奖及以上；

（3）大二、大三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大四学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4）完成每学年学校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

2.二等奖申请条件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者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3.5 及以上，专业课程单科

最低成绩绩点 2.8 及以上。

(2) 大三、大四学生，获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初赛重庆市二等奖及以上或者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重庆市二等奖及以上。

(3) 大二、大三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大四学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4) 完成每学年学校规定的第二课堂规定的学分。

3.三等奖申请条件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3.2 及以上，专业课程单科最低成绩绩点 2.3 及以上。

(2) 大二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必须达到 400 分及以上；大三、大四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必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

(3) 完成每学年学校规定的第二课堂规定的学分。

五、评选程序及时间

1.宣传启动：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数学与统计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学院发布评选通知后，辅导员、学业导师需做好宣传，确保每位学生知晓。

2.材料接收：在学校评选通知下发后，学生按规定时间向年级辅导员提交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3.资格审查：材料接收截止日期后 2 天内，对学生申请表及支撑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申请人进行班级民主测评，审查结果及

时公布到所在班级。

4.确定名单：在满足评定条件的前提下，每一个等级按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若综合测评成绩相同，依次按照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计算机二级考试成绩进行排序；若每个等级符合条件人数超过规定的评选比例，则进入下一等级进行评奖。

5.公示：将评定结果报学生工作部，根据审核结果将拟评选名单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6.表彰：对公示无异议的学生上报学校进行表彰奖励。

六、附则

1.本法则由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2.本法则适用于市财政拨款建设期内的基地班学生。

3.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时限以学年为准，本学年内同一学生不得评定多项奖学金。

4.其他未尽事宜由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5.本法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